

# 中共安徽省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

皖驻教纪函〔2018〕138号

## 关于省属高校3起醉酒驾驶问题的通报

各省属高等学校：

近年来，我省高校发生多起党员干部酒后或醉酒驾驶车辆等问题，被追究党纪政纪甚至刑事责任。为强化日常监督，教育、保护和挽救干部，现将省属高校查处的3起醉酒驾驶问题通报如下。

**一、蚌埠学院资产管理处综合科原科长石洪伟醉酒驾驶问题。**2017年7月6日21时许，石洪伟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被执勤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石洪伟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$166\text{mg}/100\text{ml}$ ，属于醉酒驾驶。2018年7月，石洪伟被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同年9月，受到开除党籍处分，行政级别降为科员。

**二、淮南师范学院网络信息中心用户服务部原主任王宏政醉酒驾驶问题。**2017年6月1日23时许，王宏政酒后驾驶小型轿车被执勤民警查获。经鉴定，王宏政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$233.5\text{mg}/100\text{ml}$ ，属于醉酒驾驶。2017年7月，王宏政

被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 29000 元。同年 7 月，受到开除党籍、行政撤职处分。

**三、巢湖学院后勤管理与基建处物业管理中心原主任柳泳醉酒驾驶问题。**2016 年 6 月 30 日 23 时许，柳泳驾驶小型轿车撞到道路中心栏杆，负事故全部责任。经鉴定，柳泳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 $167.4\text{mg}/100\text{ml}$ ，属于醉酒驾驶。2016 年 11 月，柳泳被巢湖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，并处罚金 4000 元。2017 年 3 月，柳泳受到开除党籍、行政撤职处分。

上述通报的三起醉酒驾驶问题，危害社会公共安全，破坏法律底线，严重损坏了党员干部形象，给本人、家庭及所在单位造成重大伤害。省属高校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汲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充分认识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犯罪行为的严重后果，摒弃侥幸心理，自觉遵守交通法规，做到安全文明驾驶。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充分认识严管就是厚爱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。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把学习贯彻《条例》体现在日常工作、生活的方方面面，让《条例》内容入脑入心，内化于心，外化于行，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。各校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，把监督作为第一职责，把纪律挺在前面，运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，不断强化法纪意识。注意做好纪法衔接，认真排查九届省委巡视以来，本单位党

员、干部受到公安机关处理的酒驾、醉驾、赌博等违法犯罪和行政处罚等情况，及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持续释放全面从严治党的强烈信号。



抄送：省纪委办公厅、宣传部、党风政风监督室、第六纪检监察室，委厅领导，委厅机关各处室、厅属各单位和中专学校